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7号

临沧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明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MA6K791C3Q

详细地址：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丙简村大田坝村民小组

临沧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5月1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临翔区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监督执法人员对临沧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堆料区堆放的砂石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
2.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

3. 临沧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照片共 4 页 4 张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 2021 年 12 月 20 日获得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一批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21〕36 号）文件复印件；

7. 2021 年 11 月编制临翔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一批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P62\63 页复印件。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第七十二条之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规定，构成环境违法。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告知你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2 年 8 月 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07 号）、2022 年 8 月 3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为证。

2022 年 8 月 4 日，你对《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06 号）提出陈述申辩。2022 年 8 月 16 日，经我局审核，该公司的陈述申辩事项理

由和证据不成立,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之规定及你公司违法行为性质及情节,结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合人民币为叁万元整(¥3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

账号:24170201010046140;

开户行:农行临沧南塘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临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潘燕

电话：2165035

我局地址：临沧市临翔区玉带路202号

邮编：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6日